

原告 廖睿杰

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崢楡律師

被告 何俊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4,41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2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4,4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19,41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嗣於民國113年4月3日具狀減縮機車維修費及拖吊費為54,100元（本院卷第105頁），並變更如後述原告聲明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3月3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貨車，沿臺中市太平區育賢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於同日14時3分許，行經臺中市太平區育賢路與立文街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欲右轉進入立文街時，不慎與同向右後方由原告所騎乘

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，致原告受有右側遠端鎖骨骨折、左膝撕裂傷(約3公分)等傷害(下稱系爭交通事故)。原告因被告之上開侵權行為，受有醫療費用53,706元、醫療用品860元、交通費用1,950元、看護費用88,800元、機車維修費及拖吊費54,100元、物品損失5,000元、不能工作之損失140,000元及精神慰撫金200,000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44,4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、醫療用品、交通費用、看護費用、機車維修費及拖吊費及物品損失。對於原告有4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不爭執，但應以最低基本薪資計算，另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；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、地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右轉致發生系爭交通事故，造成原告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

書、醫療費用明細收據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31至40頁），且被告因上開過失行為，經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773號刑事判決以被告犯過失傷害罪，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7至30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原告前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正。是以，原告依首揭規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，自屬有據。茲就原告主張之損害項目及金額，有無理由，分述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、醫療用品、交通費用、看護費用、機車維修費及拖吊費、物品損失：

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支出醫療費用53,706元、醫療用品860元、交通費用1,950元、看護費用88,800元、機車維修費及拖吊費54,100元、物品損失5,000元之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80頁、第234頁、第260頁），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應予准許。

2.不能工作之損失：

原告主張因系爭交通事故在家休養3個月、二次手術後休養1個月，共4個月無法工作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頁），惟抗辯應以最低基本薪資計算等語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事故時受僱於訴外人即陳美好即豐盛商行，月薪為35,000元，業據其提出在職證明書、請假單、對話紀錄、班表照片截圖、112年1月至3月工資紀錄（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3頁、第185頁至第192頁）為證，經本院向陳美好即豐盛商行函查結果，復稱：原告於112年8月1日入職，由時薪轉正職員工月薪35,000元起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09頁至第229頁），足見原告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，確為陳美好即豐盛商行之正職員工，月薪為35,000元，故原告主張月薪35,000元，要屬有據，以此計算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140,000元（計算式：35,000元×4月＝140,000元），洵為合理，應予准許。被告抗辯以最低基本薪資計算損失云云，即難採信。

3.精神慰撫金：

按慰藉金之賠償，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

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所謂「相當」，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損害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、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因被告前開之過失行為，受有前開傷害，自受有身體上及精神上之痛苦，是原告請求非財產損害，自屬有據。依本院職權調閱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之財產、所得（本院卷證物袋內，為維護兩造之隱私、個資，爰不詳予敘述），審酌兩造之學經歷、收入狀況及經濟條件，與被告因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右轉，致與原告所騎乘機車發生碰撞之過失情節，致使原告受有上開傷勢，造成原告所受身體上痛苦及生活上不便之程度等一切情況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,000元為適當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尚屬無據。

4.據上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合計為394,416元（計算式：醫療費用53,706元＋醫療用品860元＋交通費用1,950元＋看護費用88,800元＋機車維修費及拖吊費54,100元＋物品損失5,000元＋不能工作之損失140,000元＋精神慰撫金50,000元＝394,416元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94,4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3日（見本院卷第6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，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。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 官 林秀菊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1 書記官 陳靖騰